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子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延長並放寬所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至122年12月31日止，並放寬適用門檻、提高加成率等。配合上述條文之修正，經濟部與財政部於12月4日會銜發布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等三項子法以明定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為顧及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爰於以上三子辦法均訂有過渡條款，可於子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113年之部分期間，故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留意子辦法發布之時間（113年12月4日）以免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故每一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可再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經調整為21萬元，較112年度增加8,000元，將於114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公告114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調整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的按上漲程度調整，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而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之年度為106年，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6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遂於本次進行調整。

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組織可執行涉公權力之特定公共事務，為廣義政府組織之一，為利行政法人推動公共事務，財政部參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發布本釋令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其書立憑證得免徵印花稅；所使用之公有房地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若所使用之自有房地（非公有而為私有），如無出租或營業情形者，得比照私有房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重點摘要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第26條條文

113年8月7日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之2，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相關資訊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課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其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而配合上述法規之增修，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明訂（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即依限據實補正者；（二）營業人於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者，屬情節輕微情形，免予處罰。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適用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取得之土地為105年1月1日以後者適用房地合一稅制，出售土地不再免稅，而自110年7月1日起，除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房地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適用20%稅率外，應比照個人出售土地，依據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故營利事業有出售土地時，宜留意土地「取得日」以正確申報納稅，所稱「取得日」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其餘狀況之認定，可詳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所得稅法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而財政部亦已修正相關辦法，規定台灣扣繳義務人不論給付予境外電商或一般境外公司，倘能檢附其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由其直接提出淨利率及貢獻度核定之申請，無須取得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書，台灣扣繳義務人可善加利用以節省稅負。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當工程發生延誤或違約事項衍生違約金或罰款等情，亦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發票（請參照財政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52737號函）。惟倘營業人事後發生無法取得價款事由，可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妥相關書表及檢具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額。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子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09 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 10 公告114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調整
- 12 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相關規定
- 13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第26條條文

財政稅務要聞

- 15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適用課稅規定
- 16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17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 18 2024年12月份、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子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後予以延長所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至122年12月31日止，並放寬適用門檻、提高加成率等（請詳[e-Tax alert issue 192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三讀](#)）。而配合上述條文之修正，經濟部與財政部於12月4日會銜發布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三項子法以明定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請詳[行政院公報](#)），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一. 增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5條）
- 二. 明定教育訓練之定義及範圍：其樣態範圍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費用範圍包含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繳交訓練費用及教材費等費用。（修正條文第6條）
- 三. 明定不得列為研發支出或費用之規定，包含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例行性之資料蒐集、例行性檢驗之支出等。（修正條文第7條）
- 四. 增訂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文件包含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第5款）
- 五. 本辦法發布前，企業已依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113年1月1日以後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規定之文件申請適用，逾期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15條第4項）

- 六. 明定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16條）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一. 明定基層員工及經常性薪資之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 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 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 二. 修正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200%。（修正條文第3條）
- 三. 修正增僱本國籍員工對象與計算基準，並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修正條文第4條）
 - 明定適用要件為增僱2人以上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又為鼓勵企業將部分工時員工轉為全時工時員工，24歲以下部分工時轉全時工時員工者，視為增僱。且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增加2人。

- 明定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計算方式，為以當年度不包括適用前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 四. 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本辦法發布前，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6條)
- 五. 增訂中小企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8條)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一. 修正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定義。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修正條文第2條)
- 二. 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並修正本辦法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175%。(修正條文第3條)
- 三. 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要件為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且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修正條文第4條)
- 四. 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將人力派遣業納入可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5條)
- 五. 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本辦法發布前，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6條)

- 六. 增訂中小企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8條)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等三項子法修正條文，有以下幾點觀察：

- 一. 由於產業創新條例得適用研發投抵之支出已於109年度加入全職研發人之教育訓練費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然中小企業之研發投抵辦法卻遲未配合修正，故本次修正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加入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範圍，以衡平中小企業與非中小企業之研發投抵租稅優惠。而本次修法適用期間係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明年申報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中小企業可先行整理本年度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等足資適用研發投抵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有關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本次子法修正放寬增僱65歲以上部分工時基層員工亦得適用，但不開放24歲以下年輕人部分工時適用(應為全時工作)，而增僱之基層員工合計為2名即可適用。至於加薪費用加成部分，只需為1名基層員工加薪就可適用，且不限年齡、全時及部分工時勞工都可適用，另配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爰修正開放人力派遣服務業亦得適用。前兩項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可適用於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之基層員工(目前經濟部擬公告為經常性薪資6.2萬元以下之員工為「基層員工」)，該金額將配合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進行滾動調整，中小企業可持續關注經濟部後續之相關公告。

三.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本次三項子法修正之租稅優惠均係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為顧及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爰於以上三子辦法均訂有過渡條款，可於子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113年之部分期間，故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留意子辦法發布之時間（113年12月4日）以免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0641170號公告

主旨：公告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10,000元。
- 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3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12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49,359元之60%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故每一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免稅、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可再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21萬元，較112年度增加8,000元，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則已於去年11月公布，茲列表114年5月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彙總如下表。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年滿70歲	138,000	145,000
標準扣除額	一般	124,000	131,000
	年滿70歲	248,000	262,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幼兒學前扣除額		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120,000元（排富）	6歲以下之子女，第1名150,000元，第2名及以上每人225,000元（不排富）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每一申報戶）		120,000元（列舉扣除額/不排富）	180,000元（特別扣除額/排富）
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		202,000	210,000

公告114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調整



財政部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1330號公告

主旨：公告114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 遺產稅

-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萬元。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62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者，課徵562萬1,000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1,242萬元者，課徵1,405萬2,500元，加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之20%。
-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 (四)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二. 贈與稅

- (一) 免稅額：每年244萬元。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者，課徵281萬1,000元，加超過2,811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5,621萬元者，課徵702萬6,000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20%。

KPMG Observations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而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之年度為106年，114年適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6年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42%，已達應調整標準，財政部爰以公告調整之，茲表列調整前後之課稅級距如下。

遺產稅課稅級距

稅率	113年度適用	114年度適用
10%	5,000萬以下	5,621萬以下
15%	超過5,000萬至1億	超過5,621萬至1億1,242萬
20%	超過1億	超過1億1,242萬

贈與稅課稅級距

稅率	113年度適用	114年度適用
10%	2,500萬以下	2,811萬以下
15%	超過2,500萬至5,000萬	超過2,811萬至5,621萬
20%	超過5,000萬	超過5,621萬



核釋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 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 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3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0609900號

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及其立法理由，行政法人為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適用印花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之規定時，視同政府機關：

- 一. 其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得比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二. 其使用之公有房地，自114年（期）起，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使用之自有房地，無出租或營業情形者，自同年（期）起，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KPMG Observations

行政法人組織可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為廣義政府組織之一，為利行政法人推動公共事務，財政部爰參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發布本釋令。依本釋令，行政法人視同政府機關，其書立之憑證得比照免徵印花稅；其所使用之公有房地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而所使用之自有房地（非公有而為私有），如無出租或營業情形者，得比照私有房地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之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3、第26條條文

財政部113年1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7680號令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 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 二. 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1項，定明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而為落實上揭修正條文之規範意旨，同時增訂同法第48條之2，明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相關資訊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而為解釋情節輕微之情況，財政部再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明訂營業人：

- 一. 經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即依限據實補正者；
- 二. 於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者，屬情節輕微情形，免予處罰。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同時出售多筆土地， 應區分其土地取得日，分別 適用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1月2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於同一年度出售多筆土地，應注意各土地取得日係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或105年1月1日以後，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免納所得稅（舊制）或同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新制）課徵所得稅，其屬前者（舊制）免納所得稅部分，方可將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40欄「處分資產利益」屬土地交易之所得，填入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如為應課徵所得稅者（新制），第40欄屬土地交易之所得，應填入申報書第134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並依持有期間按規定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填入第135欄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出售4筆土地產生利得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全數列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40欄「處分資產利益」及第101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自全年所得額減除5,000萬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1筆土地取得日係在108年，相關交易所得1,000萬元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課稅，不再免稅，而自110年7月1日起，除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房地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適用20%稅率外，應比照個人出售土地，依據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故營利事業有出售土地時，宜留意土地「取得日」以正確申報納稅，而土地之「取得日」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若出售標的為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及非出價取得者等情形其「取得日」之認定，可詳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1月26日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取得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且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退稅作業程序及減輕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財政部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合約、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等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下稱淨利率及貢獻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與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簽訂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服務合約，雙方約定合約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A公司於取得收入前向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貢獻度，經審核合約等證明文件，取得之收入確屬勞務報酬性質，且係由A公司派員至甲公司提供勞務，勞務之提供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爰依該行業核定適用淨利率10%，貢獻度100%計算所得額。嗣甲公司支付A公司該筆勞務報酬時，依前揭核定之淨利率10%、貢獻度100%及扣繳率20%計算應扣繳稅款2萬元（ $100\text{萬元} \times 10\% \times 100\% \times 20\%$ ），較未申請前之扣繳稅款20萬元（ $100\text{萬元} \times 20\%$ ）大幅降低，減少A公司資金積壓情形，提高徵納雙方行政效率。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於108年9月26日增訂《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所得稅法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台灣營利事業所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雖為外國營利事業之收入，然實務上常見以合約約定扣繳稅款由台灣企業負擔，因此以上申請適用淨利率、貢獻度計算實質上亦嘉惠我國營利事業，且財政部亦已修正相關辦法，台灣扣繳義務人不論給付予境外電商或一般境外公司，如能檢附其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由國內營利事業直接提出淨利率及貢獻度核定之申請，無須取得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書，台灣扣繳義務人可善加利用以節省稅負。

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工程，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以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間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乙君房屋裝修工程，工程總價530萬元（含稅），乙君已依工程合約所訂4期付款條件分別於合約簽訂日、水電進場完成日及木工進場完成日陸續支付前3期工程價款合計371萬元（含稅），甲公司本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惟因施作內容爭議未進行工程驗收，甲公司卻以未收取乙君驗收尾款與稅金為由，拒絕開立統一發票，案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7萬餘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包作業營業人，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實際收取價款之時開立統一發票；倘包作業營業人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可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於下列期限內申請退還：

- 一. 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以事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10年內；
- 二. 因應收款有逾期2年，經營業人催收，未能收取者：以該應收款逾期屆滿2年之翌日起算10年內；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營造業、建築業、水電工程業等採包工、包料的合約形式，承包其他業者工程之營業人在稅法上稱為「包作業營業人」。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應在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而當工程發生延誤或違約事項衍生違約金或罰款等，亦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發票（請參照財政部75年7月26日台財稅第7552737號函）。惟倘營業人事後發生無法取得價款事由，可依照財政部102年8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200569930號令訂定發布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妥相關書表及檢具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額。

2024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2月5日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 (或屆期末轉讓) 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 (或屆期末轉讓) 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